

福州市商务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商务电商〔2022〕25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电子商务、服务外包 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局，财政局：

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拟开展 2022 年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

〔2022〕85 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转发贵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1. 对省内企业建设的电商平台，在 2021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的，给予平台运营企业奖励（详见附件 2）。

2. 支持我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促进闽货销售，提升闽货品牌知名度。对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详见附件 2）。

3. 对经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执行额给予贴息支持；对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以及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一定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给予一定补助（详见附件 3）。

二、资金申报程序

1. 由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

项目推荐工作。商务局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2.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局要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3.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局会同本级财政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分别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肆份）、企业信用查询记录等材料送福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电子版报至电子邮箱：fzdzsw@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4. 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福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wjf.fuzhou.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三、项目申报联系人

鼓楼区商务局 雷景期 0591-87557015

台江区商务局 林美烯 0591-83295794

仓山区商务局 陈 奇 0591-63387019

晋安区商务局 林兰香 0591-88007909

马尾区商务局 陈佳佳（电子商务） 0591-63190352

欧晓燕（服务外包） 0591-63198986

长乐区工信局 周灵珊 0591-28880315

福清市商务局 刘彩霞 0591-85570966

闽侯县商务局 魏相杰 0591-22981827

连江县工信局 游永煜 0591-26156155

罗源县工信局 黄 倩（电子商务） 0597-26832276

余逸宇（服务外包） 0597-26832276

闽清县工信局 陈勇中（电子商务） 0591-62063690

曾 怡（服务外包） 0591-62063690

永泰县商务局 王俊潇（电子商务） 0591-24870080

黄晓君（服务外包） 0591-24836773

高新区商务局 周 坚 0591-38200556

福州市商务局 陈 裕 0591-83212020

林晓晶 0591-83212069

黄一抒 0591-83253719

附件：1.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2 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闽商务〔2022〕85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推动我省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稳外资

1. 鼓励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服务福建经济建设，激励招商部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各级招商部门用好“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详见附件1）。

（二）促消费

2. 支持各地商圈、步行街建设，支持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零售业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支持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和“万福”公共品牌宣传推广，支持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和“万福”促消费活动（详见附件2）。

3. 支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并给予获评“绿色商场”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详见附件3）。

4. 支持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农产品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销地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冷库等终端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各地新认定一批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详见附件4）。

5. 支持各地出台政策，对限额以下企业转限额以上企业、存量企业实现提质增效、发展连锁经营并纳统、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的给予奖励。鼓励各地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详见附件5）。

6. 支持各地利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详见附件6）。

7. 支持“福酒”体验馆建设。优先支持纳入“福酒”公共品牌的冠标企业、地方龙头酒品牌企业，鼓励实现产销分离，达到条件的纳入限额以上统计企业（详见附件7）。

8. 对全省2021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给予补助（详见附件8）。

9. 对我省商贸重点企业受到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以及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支出给予支持。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等支出（详见附件9）。

10. 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对各地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相关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予以补助（详见附件10）。

11. 贯彻落实《促进闽菜繁荣三年行动方案》，支持各地积极创建“闽菜馆”（详见附件11）。

12. 对员工制家政企业组织家政服务员开展健康体检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引导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支持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支持

家政企业打造“互联网+家政”新模式，对优秀家政服务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详见附件12）。

13. 对省内企业建设的电商平台，在2021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的，给予平台运营企业奖励（详见附件13）。

14. 支持我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促进闽货销售，提升闽货品牌知名度。对2021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农产品为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奖励（详见附件13）。

（三）其他内容

15. 支持商务发展相对落后的市、县（市、区）、开发区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全省商务协调发展，以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主动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发挥商务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详见附件14）。

16. 对经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执行额给予贴息支持；对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以及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一定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给予一定补助（详见附件15）。

二、资金分配及申请

（一）资金分配方式

2022 年采取项目法、因素法方式分配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其中：上述第 1、3、11、12、13、14、15、16 项支持内容采取项目法方式分配资金（以下简称项目法资金），其他项支持内容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资金（以下简称因素法资金）。

（二）资金申请

1. 项目法资金的申报指南及表格可登录省商务厅门户网站查阅、下载（<http://swt.fujian.gov.cn/xxgk/czzj/zdxm>）。

2. 项目法资金申报要求

原则上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项目申请文件、项目汇总表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查验、公示等工作后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在收到核定文件后，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避免重复审核、层层加码，财政部门在确认材料无误后尽快办理拨付程序。

3. 因素法资金申报要求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统筹好资金的支持内容，避免同一项目重复支持。在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本辖区

企业（单位）项目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16）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 资金支持起点。支持企业（单位）的资金，原则上单家企业（单位）不低于 3000 元，低于 3000 元的不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将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含下级商务部门的结余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

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2022 年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城市商贸流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 年“绿色商场”项目申报指南

4. 2022 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 2022 年培优扶强商贸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6. 2022 年支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 2022 年支持“福酒”体验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8. 2022 年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项目申报指南

9. 2022 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2 年支持“八闽美食嘉年华”项目申报指南

11. 2022 年“闽菜馆”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12. 2022 年家政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3. 2022 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4. 2022 年省级区域协调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5.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16. 商务发展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印发

附件 2

2022 年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商务领域消费提质扩容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32 号）要求，现就 2022 年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支持电子商务发挥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从促进电商平台发展，增加平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推动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对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2021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的，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扶持。

（1）申报对象为 2021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的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运营企业，单个平台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交易额不合并认定。

(2)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3) 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按交易额排序，全省共择优支持 10 个平台。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

支持标准：单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二)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对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1) 申报对象为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的企业；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申报，两类网络零售额不合并认定。

(2) 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3) 综合考虑沿海、山区差异，分别按网络零售额排序，全省共择优支持 20 个企业。项目按沿海、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

支持标准：本项目采用项目法，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在福建（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三）对二、（一）（二）条件都符合的企业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 13-1）、A4 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 13-2）；
2.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 13-3、13-4）；
3.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五、申报程序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商务部门主要负责

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

（二）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2 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fjecid@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省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项目申报联系人

福州市商务局电商处 林晓晶 0591-83212069

漳州市商务局电商科 张燕鸿 0596-2671527

泉州市商务局电商中心 陈金莲 0595-28281186

三明市商务局电商科 卢凌云 0598-8271016

莆田市商务局电商科 柯风 0594-2686373

南平市商务局电商与服务业发展科 叶学义 0599-8853269

龙岩市商务局电商科 陈晓川 0597-3083976

宁德市商务局电商服贸科 严宪威 0593-2825747

平潭经济发展局商务处 陈哲翔 0591-23163048

省商务厅电商处 吴卫东 0591-87317021

傅毅松 0591-87270357

附件：13-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13-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13-3. 资金申报表

13-4. 资金申报表（附表）

附件 13-1

资 金 申 报 材 料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地市： _____ 所属区县：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附件 13-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的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3-3

资金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 山区市	所属区县		☐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 进出口经营企业 ☐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行政单位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1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 B2B 类平台 ☐ B2C 类平台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万元）		
☐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4

资金申报表（附表）

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1 年实现平台 B2B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或平台 B2C 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3 亿元。 （以下二选一勾选） ☐ B2B 类平台 ☐ B2C 类平台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经营范围	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1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 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注册商标）	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一致）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附件 3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总部在福建省境内（不含厦门）的服务进出口企业。包括：从事国际运输服务、旅游、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教育、法律、会计、广告、展会、公关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服务、来料加工服务、环境服务、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分销服务等服务进出口，以及通过在境外设立公司、自然人移动等方式实现的对外服务贸易业务的企业。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及时报送各类相关商务统计报表（含调查问卷）。

（三）除特别注明外，申请资助的项目期间及各类收支、费用应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以凭证日期为准）。

（四）对同一项目不予重复补助。

三、支持内容、标准

（一）**重点服务领域出口**。对“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

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审核后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外的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执行额，实际出口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以期间实际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本金，分别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贴息支持，每户企业贴息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合作。对服务贸易企业通过海外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三）国际认证。对服务贸易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以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申请专利、版权登记、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宣传等，按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各类申报项目所需提供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严格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申报材料总列表如下：

（一）封面：“2022 年福建省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 年 月 日”、“编报单位：*****”。

（二）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申报项目页码范围、其他附件页码范围）。

（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服务贸易相关业务发展情况、项目申报理由、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

（四）2022 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附件 15-1）。

（五）申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付款水单和合法票据复印件。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书。

（七）涉及服务出口的业务合同复印件、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记录（复印件，无法开具的请出具说明函）。

（八）重点服务领域出口中的服务外包项目。另须提供业务收入明细清单。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九）重点服务领域出口中和技术出口项目。另须提供《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15-2）及其电子数据，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十）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另须提供经中央或我省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文件；项目所在国（地区）注册文件（复印件）及翻译件；企业上报商务部对外投资统计月报和资本项下外汇汇出凭证等证明材料（及翻译件）；已生效的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及翻译件。

(十一)国际认证和版权登记补助项目。另须提供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商标、专利和版权证书复印件,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商标、专利和版权代理机构等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五、报送和拨付要求

请各设区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认真组织指导企业申报,初审汇总审核意见并形成电子数据(Excel格式),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2年7月31日前分别上报省商务厅一份、省财政厅一份。拨付文件下发后,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单位。

六、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财政厅将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反财经制度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肖建

联系电话:0591-87270261

邮箱地址:xjg@swt.fujian.gov.cn

附件:15-1.2022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

15-2.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附件 15-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服务贸易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传 真	
单位性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在地市区县	
申请单位 财务事项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项目费用情况(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	申请资助比例	申请资助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元)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虚假;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保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按期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6. 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填写			
资助资金拨付意见			
资助项目内容	批复比例	批复金额	
批复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并盖章:		市级商务部门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2

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

(使用 EXCEL 格式)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实际出口额 (美元)
合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